臺中市立美術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定義、適用對象與行為情節輕重之審酌因素。(第二點)

三、明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方式。(第三點)

四、申訴管道及專責單位。(第四點)

五、申訴方式及期限。(第五點)

六、接獲申訴時應辦事項及應不予受理之情形(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迴避規定。(第七點)

八、知悉職場霸凌或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九點)

十、調查報告之完成期限及報告內容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十一、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期限及通知方式。(第十一點)

十二、作成決定後之相關作為及救濟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職場霸凌相關宣導與員工協助。(第十三點)

十四、對相關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第十四點)

十五、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十六、無給職及相關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十七、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第十七點)